

※ 112-2 各類學雜費減免改單作業 ※

★☆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先完成減免更改註冊費金額後，再繳費★

★☆為安全起見，寒假期間請盡量利用郵局掛號寄送資料：

收件人-日間部生活輔導組(學雜費減免)

收件人-假日班(學雜費減免)

★☆郵寄資料收件3天後，同學可上會計室網頁「繳費單及收據列印」，
連結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，取得更改金額後的繳費單★

一、申請系統 **112年12月29日(開放)至3月1日(紙本收件截止)**。

路徑：學校首頁→快速連結→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

請**自行**將申請表下載列印填寫並簽名蓋章。

二、註冊繳費單、申請表、證明文件及有【**詳細記事**】之近三個月全戶
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有條碼)**各乙份**，送至：

生活輔導組(日間部學生)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日間部申請原住民類減免者)

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假日班)

申請資料請務必備齊正確，缺件或不符規定之證明恕不受理

三、低收、中低收或特殊境遇家庭減免者，須以**有效期限至113年
6月30日以後**之證明辦理。

四、學雜費減免對象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。
2. 中低收入學生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】
3. 身心障礙學生。
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5. 現役軍人子女。
6.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。
7. 軍公教遺族子女
8. 原住民學生。
9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


聯絡人單位與分機：

日間部生活輔導組	張小姐、1359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	高小姐、1316
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假日班)	邱先生、1632